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钱江先生提名，并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海燕女士（简历详见附页）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张海燕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钱江先生提名，并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聘任彭传英女士（简历详见附页）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彭传英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且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彭传英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62-2291085

办公传真：0562-2291110

电子邮箱：pcy@ldchina.cn

通信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

(一)《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附件：

(1) 张海燕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工商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铜陵农商银行支行行长；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张海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彭传英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2006 年 7 月入职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质量管理员、财务部主任，历任成本、收入、银行、税务等会计；2020 年 7 月任职于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彭传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彭传英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且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